

城市规划师：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8/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1683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8/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168351.htm) 第3.0.1条 在计算城市现状和规划的用地时，应统一以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范围为界进行汇总统计。 第3.0.2条 分片布局的城市应先按本标准第3.0.1条的规定分片计算用地，再进行汇总。 第3.0.3条 城市用地应按平面投影面积计算。每块用地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3.0.4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应采用一万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分区规划用地应采用五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现状和规划的用地计算应采用同一比例尺的图纸。 第3.0.5条 城市用地的计量单位应为万平方米(公顷)。数字统计精确度应根据图纸比例尺确定：一万分之一图纸应取正整数，五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一位数，二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3.0.6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数据计算应统一按附录三附表的格式进行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